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京国资产权[2018]50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,010.3103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方案。

二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19,010.3103万股计算，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,061.8621万股。其中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SS）持有20,639.0009万股，占总股本18.09%；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SS）持有21,903.8871万股，占总股本19.20%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